

证券代码：002110  
债券代码：112073

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  
债券简称：11三钢02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##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1三钢02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2年4月5日披露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（2017年4月9日）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。

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3日、24日、27日发布3次《三钢闽光：关于“11三钢02”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《三钢闽光：关于“11三钢02”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《三钢闽光：关于“11三钢02”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，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（2017年2月23日、2017年2月24日、2017年2月27日），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1三钢01”债券申报回售，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（人民币100元/张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“11三钢

02”（债券代码：112073）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，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1,742,052张，回售金额为174,205,200元（不含利息），剩余托管量为2,257,948张。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，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，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

2017年4月10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（因2017年4月9日为法定休息日，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4月10日）。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1三钢02”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2月28日